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6-2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传真、电子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董事11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1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任发、叶永城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项目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总额为依据,投资建设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建项目。

2.同意本公司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建设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建项目,本公司的增资金额以政府有关部门核定批复的投资总额及资本金出资比例35%进行出资。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建工程进行委托建设管理的议案》

同意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对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并办理委托建设管理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任发、叶永城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十五点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公告编号:2016-02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开公司”)拟投资建设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佛开南段改扩建项目”或“本项目”),投资总额以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总额为依据;并且本公司拟向佛开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人民币(含税)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人民币,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575元人民币,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575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
●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6月24日

一、审议通过现金红利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发放年度:2015年度
2.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
3. 除息日:2016年6月24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4日

5. 发放对象:截至2016年6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6. 发放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人民币(含税)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294,387,791.24股为基数,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515.18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210,765,514.86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约368.84亿元人民币(含税)。

7. 扣税情况:
●对于个人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

公司增资金额以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总额以及35%资本金出资比例为依据确定。目前,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35.615亿元,本公司拟向佛开公司增资12.47亿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目尚需国家发改委核准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佛开公司的基本情况
佛开公司注册资本为11.08亿元,主要经营管理佛开高速公路及其配套的拯救、维修清洗、汽车零配件供应服务;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开发、广告经营业务;土木工程管理、机电工程管理、房建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管理。

本公司于2015年4月7日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6月12日与交易对手方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完成资产交割。自2016年6月12日起,佛开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资产过户情况,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资产过户公告。)

佛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27,174,620.59	6,759,267,275.26
负债总额	3,381,145,999.28	3,338,196,346.79
净资产	3,346,028,621.31	3,421,070,928.47
营业收入	11,498,846.17	285,470,033.04
净利润	2,382,269,526.32	75,042,307.16

三、本项目概况
佛开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建工程路线起点K46+600,连接佛开高速公路路边至三堡段改扩建工程,路线沿佛开原线途经维雅、共和、司前,址山到达开阳高速公路水口立交前的佛开高速终点,改扩建工程桩号桩号为K80+000,全长33.4公里,大桥458m/1座,中、小桥575.84m/16座,涵洞171道(包括55道通道涵洞),互通立交3处,分立交桥3座,通道734.5m/33座,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120km/h和110km/h,新建工程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标准路基宽度42m(八车道)和49.5m(十车道)。

投资估算总金额为35.615亿元,其中改扩建工程总造价33.931亿元,改建工程总造价1.683亿元,改扩建平均为1066.057万元/公里,其中建安费23.512亿元,平均为7039.428万元/公里。建设预计2016年底全线开工建设,2020年底全线建成通车,建设期4年。

本项目的资本金与银行贷款的比例为35%和65%,其中资本金为124652.5万元,由粤高速自行筹措;其余231497.5万元由佛开公司向银行贷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为粤西主要交通通道扩容,完善国家与省高速公路路网需要
本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中西部地区,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纵”沈阳至海口主线的一段,本项目通过开阳高速、阳茂高速、茂湛高速、渝湛高速与我国大西南地区相连,是广州乃至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大西南地区联系的主要通道之一,是珠三角与粤西之间,珠三角与北部湾之间不可替代的高速运输通道,在国家高速公路网和省高速公路网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2.适应交通量增长需要,提高公司服务质量
广东省及珠江三角洲往粤西南地区的高速公路只有G15沈海高速。佛开高速成为了解决粤西地区与珠三角核心区之间的运输大动脉,根据统计,2014年,佛开高速共和—司前路段交通量为71189pcu/d,司前—水口路段交通量为60819pcu/d,已远远超过4车道高速公路50000pcu/d的设计通行能力上限,行车速度较低,服务水平已处于三—五级,交通量已趋于饱和,扩容提速刻不容缓。本项目扩建将有效疏通珠三角路网,使“佛开、佛开、珠三角环线高速、广三高速、江鹤高速、广湛高速以及国道325线、321线、105线等主干线公路网发挥最大效益,对进一步加快项目沿线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疏导区域交通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项目的风险
1.施工进度管理风险
扩建的施工理论上会增加车流量相对分流,但本项目车流量已趋于稳定,且有佛开公司扩建的经验参考,扩建路通车分流对整体车流量影响不大。

2.建设风险
佛开南段扩建项目地处珠三角地区,由本项目扩建而产生的一系列用地问题、技术问题,

很可能导致工程增加难度,增加费用,佛开公司将在“工可报告”中对工程各方面技术问题作出详细的规划及建议,以尽量避免增加工程难度。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计算内项目内部收益率为4.59%,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4.71%,项目建设期为4年,采用产值直进方式,对佛开高速公路整体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影响不大。另一方面,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上升,抗风险能力提高。综合分析,佛开南段扩建项目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关于阳发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意见的通知(粤发改函[2015]490号)。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公告编号:2016-02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15:00至2016年7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8日;

(2)公司将2016年6月30日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关于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项目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已经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授权、法人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4月21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2016年5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9,400万元,详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年5月25日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9,400万元,购买了如下理财产品: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2.浙江辖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天·惠农”理财产品;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关于购买以上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5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进行赎回,取得理财收益7,123.29元,本金及收益合计50,007,123.2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赎回日	赎回日	收益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固定收益类	5000万元	2016年5月4日	2016年5月25日	7,123.29元

三、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预期年化收益率:2.6%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理财计划的收益率随市场利率波动而波动,其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

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不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交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募集金额未达到预期,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不对称风险:公司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应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净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甚至导致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预期收益。

六、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产品业务的办理,同时要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过程中,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现场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八、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08,546.07万元的4.51%。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2.2016年5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万元向浙江辖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天天·惠农”理财产品;
3.2016年5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股票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公告编号:2016-02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所购买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移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过户及移交
1.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开公司”)25%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持有佛开公司100%股权。

2.截止本公告日,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交通”)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持有广珠交通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东公司”)20%股权,通过广珠交通间接持有广珠东公司55%股权,为广珠东公司控股股东。

3.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对广东东公司987,903,684.98元债权转让给公司的所有移交手续已经完成。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及移交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实施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及移交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及移交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法律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及移交的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建设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设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广珠东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建设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建设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粤省高速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粤省高速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粤省高速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建设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建设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粤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粤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粤省高速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已经生效,已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定条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设公司、粤省高速和粤高速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及移交手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签署、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情况各方不存在争议,亦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有关主要承诺的情形。

4.粤省高速和建设公司、粤省高速需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协议,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粤省高速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和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上述后续事宜,各方均为合理预计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5.粤省高速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5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球星”)的通知,新余全球星于2016年6月14日将其已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0,000股,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6月14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8%

注: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5)。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全球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为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08%,占公司总股本的4.03%。本次解除质押后,新余全球星所持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621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登记时间:2016年7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2.联系人:冯新伟 王莉
电话:(020)29006688
传真:(020)3878700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项目的议案》	投票	
		同意	反对
投票一	《关于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项目的议案》	1.00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及受托人,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一	《关于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项目的议案》	1.00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